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5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4 人，實到 12 人，請假 2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及財務 2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0.4.20 理事長出席臺北市政府「110 年市長與金融業工會領袖勞工對話」會議。
- 2、110.4.23、110.5.4 理事長出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銀行專案之勞動檢查」。
- 3、110.5.1 召集會員及眷屬參與 2021 五一勞工「薪資要提高、年金要保障」大遊行。
- 4、110.5.3 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德仁及秘書長前往行員訓練所關懷會員及隔離住所和工作環境。
- 5、110.5.4 理事長及梁景揚秘書出席臺北市政府舉辦之「臺北市 110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由柯市長頒發「110 年度優良工會」獎項，本會洪宇曦理事、蔡梓翰會員代表榮獲「110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
- 6、110.4.12 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德仁及會務人員前往北投員工潛能中心

處理北投溫泉案。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10 年 3 月份至 110 年 5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討論北三區申訴案 1 件。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 年 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擬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9.12.30 來函，敬請本會推派優秀工會幹部 2 名，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常務理事林振聲、會員代表邱孟鴻。
執行情形：110.3.25 mail 至全國產業總工會。
- 3、案由：擬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4、案由：工程師建議刪除本會網站之會員交流討論區，提請討論。
決議：請工程師設定留言數上限。
執行情形：工程師報價約 3000 元，先設定留言數上限，若無效再刪除會員交流討論區。
第 7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先執行看成效，如無成效再請工程師拿掉留言版。
- 5、案由：討論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2 名會員逾期申請本會子女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辦法不予於申請。
執行情形：110.3.4 電話通知不能申請。
- 7、案由：討論孕婦住院安胎後生產，除申請本會生育禮金外，得否申請會員住院慰問金。
決議：依辦法不予於申請。
執行情形：110.3.4 通知總務轉告不能申請。
- 8、案由：南區 1 名會員申請本會會員慰問金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該會員得申請 109 年 10 月 1 日的住院慰問金。
執行情形：110.3.4 電話通知會員代表和本人。
- 9、案由：如會員父母死亡，其兄弟姊妹皆為本會會員，討論本會致贈高腳花籃之數量。
決議：可增加花籃金額；通過，送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0、案由：有關臺南殯葬管理所之電子輓聯改成儲值付費模式，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會務人員儲值 100 元以內。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1、案由：安排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至離島分行或宜花東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2、案由：本會曾購置 2 套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紀念幣，提請討論。
決議：送給比較辛勞的理監事或會務人員。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第 7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送給林政潭副理事長和蔡能松常務理事。
- 13、案由：擬訂本會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發文給投資理財、研訂投資理財管理辦法小組成員召開修改會議，修改後的草案下次再送理事會審查。
執行情形：110.5.7 召開第 7 屆第 4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會議，修改後的草案送本次理事會審查。
- 14、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胡雅淇、范朝竣 109 年度

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4 名會務人員 109 年度考核。秘書長蔡慈文核發 3 萬元節慶獎金，秘書梁景揚核發 109 年度 2 個月考核獎金，秘書胡雅淇按 109 年度在職月數核發獎金，秘書范朝竣按 109 年度在職數月核發獎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請討論有關本會外派人員如何加強提升年輕世代之參與率。

決議：授權理事長就第 8 屆會員代表擔任，每兩年推派一批。

執行情形：110.3.31 本會改派林正立、徐文龍、徐宗偉、王秋月、蔡武男、葉明軒、林柏成、吳宙益 8 人為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

110 年 4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討論。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候選人資格，傳閱候選人登記表。

決議：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 110.6.25~110.6.26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詳附件二。

說明：依據 110.5.7 第 7 屆第 4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修改第三條辦法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選舉辦法，詳附件三。

說明：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一、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二、依 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擬修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提高本會會員團體意外險住院日額，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全體會員上下班交通工具多為騎乘摩托車，為提高會員保障，擬增加會員意外險日額，將會員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詳附件五）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會員因故住院，科別為復健科，得否申請會員住院慰問金，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 3 條規定：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得申請會員住院慰問金。

二、因復健需要辦理住院，而非疾病住院，會員得否申請住院慰問金。

決議：只給疾病住院補助，復健屬非疾病就不補助。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 12：30）

1、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會員代表任期為4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二、工會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5條之會員代表任期：自第1次召開代表大會至下屆代表大會開會前。

三、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5條之會員代表任期：自第1次召開代表大會至下屆代表大會開會前。

四、依照109.11.13第7屆第14次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案由：有關本會成立投資理財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109.11.13第7屆第14次理事會決議：訂定投資理財小組成員，設7人，除理事洪宇曦外，在本會Line@公告徵選6人，為「投資理財管理辦理」籌備小組成員。俟「投資理財管理辦理」送理事會通過後，再送下次大會討論。

3、案由：如會員父母死亡，其兄弟姊妹皆為本會會員，討論本會致贈高腳花籃之數量。

說明：

一、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二、 110.2.24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可增加花籃金額；
通過，送大會討論。

4、第一案 提案人：韓丕明 服務單位：上海分行 連署人：謝秀玲、葉芯惠

案由：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應比照台灣分行同仁發放制服或請領等值治裝費用。

說明：目前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計 36 員，既未享有其他海外地區服務同仁得領取川裝費，亦無法比照台灣分行同仁配發制服，形成嚴重的不公平，建請將大陸地區同仁員額納入治裝預算。

辦法：敦請人力資源處提供人員名單、提交總務處比照台灣地區發放標準編列預算，由大陸地區分行自行治裝。

5、第二案 提案人：陳泰任 服務單位：花蓮分行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有關勞工健康檢查。

說明：同仁健檢後須繳交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該健檢紀錄表須請檢查醫院蓋章，由於醫院蓋章需另外付給醫院費用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不等。

辦法：可否請行方負擔。

6、第三案 提案人：史育松 服務單位：屏東分行
連署人：蔡能松、林銘川、曾春來、陳英仁、蔡武男、陳昌民、沈昌翰、何文賢、陳鵬傑

案由：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以往「三日差」。

說明：(一)、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押運金銀券幣及有價證券差旅運費暨加給第二條規定，押運人員出差日程，依其距離遠近及時間長短區分為「短程出差」、「半日差」、「一日差」及「二日差」等四類，如遇特殊情況而無法於日程規定內完成任務，應經派差單位主管核准，按實際運送日程報支。

(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範，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

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2.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3.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三)、高屏地區運鈔往返台北總行單程約 350-400 公里，耗時約 7-8 小時，運鈔司機全程需全神貫注，現行「二日差」恐讓司機疲勞駕駛或過勞，影響運鈔安全。辦法：可否請行方負擔。

辦法：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卷幣者，出差日程，由現行「二日差」修正為「三日差」。

7、第四案 提案人：楊大治 服務單位：紐約分行 無連署人
案由：放寬派外人員探親機票使用範圍，並將此辦法之適用範圍納入大陸分行。

說明：現派外人員探親機票僅允許員工、配偶以及未滿 24 歲之子女使用；現派外人員年輕化，許多人員並未結婚，且可能由於工作忙碌，無法一年返台兩次，因此建議放寬使用範圍，可由直系尊親屬使用。

本行催收案件大多由分行法務背景承辦人自行處理，惟分行催收人員或係兼任，或係異動頻繁，或會計觀念不足，導致作業風險高。而法催程序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持續性，應由專責單位與人員控管處理，尤其在涉及原因案件較複雜的授信案，訴追時間將更長。放寬探親機票，可由直系尊親屬(父母)使用。

8、第五案 提案人：何宗翰 服務單位：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個人差勤系統整合

說明：1.目前同仁忘刷卡、忘請假、忘銷假、請錯假及隔日補送加班等差勤異常能只由總務人員查詢後，在由當事人補做紙本流程(忘請假、忘銷假請錯假及隔日補送加班)通過後，總務人員再鍵入系統，浪費人力及各相關主管時間。

2. 目前總行各單位均架設自有刷卡機，建議於各棟 1 樓統一刷卡。

辦法：

1. 建議在全球行內網增設個人跑馬燈顯示 3 天內全部差勤資料，單位主管顯示該單位全部差勤不符同仁，若有差勤異常處以紅色提示，增設個人權限自行以系統補作流程陳核主管。

2. 若為累犯或不理會，納入年度考績。

9、第六案 提案人：何宗翰 服務單位：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本行催收案件建議

說明：本行催收案件大多由分行法務背景承辦人自行處理，惟分行催收人員或係兼任，或係異動頻繁，或會計觀念不足，導致作業風險高。而法催程序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持續性，應由專責單位與人員控管處理，尤其在涉及原因案件較複雜的授信案，訴追時間將更長。

辦法：催收中心收案僅以主觀需求，難度較高的案件才由分行移給催收中心，為降低作業風險，應形式劃分處理時點，建議可參考土銀催收的制度，轉列催收款前由分行處理，轉列催收款後，三天內將全案移往催收中心控管處理

10、第八案 提案人：江明宏 服務單位：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林振聲、陳泰喜

案由：建請行方將自動付款機(ATM)序時交易記錄管理，由目前

雙軌制(電腦記錄及序時紙卷記錄)改為單軌制(電腦記錄)，以節省費用支出、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並減少本會會員工作(尤其降低假日出勤排除障礙次數)；若遇問題須處理時，再以電腦選取需要交易資料，列印即可。

說明：移除序時紙卷記錄優點如下：

- 1.節省費用支出：每台 ATM 視交易量多寡約每周需更換 1 卷序時紙卷(每年約 52 卷)，序時紙卷色帶約 2 周更換 1 個(每年約 26 個)。
- 2.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
- 3.降低自動付款機(ATM)故障機率：機器每少一項設備，就可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亦可減少行員(會員)須排除故障假日出勤次數。
- 4.遇問題處理需要列印資料頻率其實不高，以提案人管理二部 ATM 為例，四年期間僅有一筆需列印交易資料。

11、第九案提案人：邱孟鴻 服務單位：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連署人：陳英仁

案由：除上級工會外，凡擔任產業工會、金融服務業、總工會或其他工會幹部者，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公股董事代表，惟可參加其他幹部職務選舉。

說明：為凝聚會員對本會之向心力，同時給予年輕會員有更多機會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及參與會務，以利本會之世代傳承，故提出此案。

舉例說明：如擔任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或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幹部，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公股董事代表，但可參加工會代表、福委會勞方代表、團體協約勞方代表或其他勞方代表職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會務經費，提高投資效益，加強投資風險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包括下列各類投資：

一、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二、「有價證券」指股票、受益證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指數型基金(ETF)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三條 本會投資理財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設置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9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其他委員由本會理事會推派正選委員8名、備選委員3名，報經理事會同意後派任。

二、本委員會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改派，連派得連任。

三、委員出缺時，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不足時，主任委員應通知本會理事會另請推派之，新派任之委員其任期為至前任委員之原任期屆滿止。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義務職，對本投資之盈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請理事會討論本條款有底線

文字是否合宜?法遵處表示可能會有意見)

- 五、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2月、5月、8月、11月)，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委員之提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 七、 本委員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 八、 本會會務工作工作人員，為本委員會秘書單位，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並為投資理財運用計畫執行人員。

第四條 投資理財資金

- 一、 以本會全數會務經費為本委員會投資理財資金來源，每年依本會理事會議決議，擬訂投入運用資金金額(以下稱運用資金)。
- 二、 運用資金運用及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如信託管理費、各項稅捐及一切其他必要之費用，均由運用資金中扣除或支付之。

第五條 運用資金運用範圍及方式：

- 一、 運用資金以本會名義於臺灣銀行或臺銀證券開立相關投資理財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專戶)由本委員會代為運用及管理。
- 二、 本委員會須擬訂「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運用計畫」提經討論

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而為契合應金融市場之狀況，得於執行計畫前視市場變化審酌檢討。

三、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入比例，不得高於運用資金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 投入比例，不得高於投入運用資金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每年2月、5月、8月、11月本行第一個營業日，即為投資組合評價日(以下簡稱評價日)，惟本委員會秘書單位需於每週本行第一個營業日，提供「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予本委員會委員。

六、本辦法採用「臨界平衡策略」當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本委員會評價日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下列比例時，就進行再平衡：

(一) 當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評價日(各類金融資產於評價日當日價格或淨值為準)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10%時，則進行再平衡。

(二) 當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 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評價日(各類金融資產於評價日當日價格或淨

值為準)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 5%時，則進行再平衡。

(三) 本委員於評價日檢視及評價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是否超出運用資金比例，若有則擬訂再平衡投資策略提經討論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七、 運用資金不得投入衍生性、槓桿型及放空型金融商品。

八、 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債券配息分配時，得全數滾入繼續運用及管理。

第六條 落實配置政策及計畫，研判各投資項目之市場狀況，以避免各投資項目超出既定配置政策及計畫之範圍。當遭遇市場特殊波動情形，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時，於三日內召開本委員會擬訂因應策略。

第七條 如投資後因外在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逾越相關投資理財資金運用範圍限制時，原則上須於一定期間內處理完畢，若需延期或有無法處理情形，應報請本會理事會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05.7.9、105.7.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訂 110.2.23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修訂 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	110.5.11 第 7 屆第 16 理事會修訂
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自第 1 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自第 1 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u>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未於該年度五月二十日前公告召開時，由監事會代行理事長及理事會職權，處理會務及選舉事宜。</u>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5.11 第 7 屆第 16 理事會修訂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 24 條 本會<u>理事長</u>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第二節 <u>理事長、理事及監事</u>選舉 第 24 條 本會<u>理事長、理事及監事</u>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u>理事及監事登記參選應具備資格：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二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u> <u>參選理事長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或監事或公股董事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u> <u>參選理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監事；參選監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u>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 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	110.5.11 第 7 屆第 16 理事會修訂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4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4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u>理事長及理事</u>任期均為四年（<u>至第四年七月二十日止</u>）。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9.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5.11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第 4 條 選舉採<u>無記名</u>、全額連記法，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	第 4 條 選舉採<u>登記制及無記名</u>全額連記法，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團體意外保險(含骨折未住院津貼)理賠分析-依給付日為準

年度	105 年度 (1051001-1060930) 中國人壽	106 年度 (1061001-1070630) 中國人壽	107 年度 (1070701-1080630) 中國人壽	108 年度 (1080701-1090630) 中國人壽	109 年度 (1090701-1100331) 中國人壽
說明					
保險費用	2,056,150 元	1,592,775 元	2,198,075 元	2,338,000 元	1,790,950 元
理賠金額	580,500 元	546,500 元	2,565,000 元	1,693,000 元	1,096,500 元
理賠件數	22 件	25 件	38 件	61 件	42 件
理賠率	28%	34%	117%	72%	61%
理賠分析					
--身故給付	0 元	0 元	1,666,000 元	0 元	0 元
--醫療給付	580,500 元	546,500 元	899,000 元	1,693,000 元	1,096,500 元

說明：

1. 本保險方案係由中國人壽承保，保單號碼 T05A011328。
2. 本保險方案合約期間一年，惟經雙方同意可依原合約內容再續約一年。
3. 本保險方案係採月繳保費，依貴會所提供之實際投保人數計算每月保險費用。
每一員工月繳保險費用為 25 元。
4. 本保單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保單（保單號碼 T053011328），合併計算經驗值。
5. 本表 106 年度之保險期間至 1070630 止，係為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保單期間一致。
6. 本表 107 年度之身故給付案件（外派上海同仁汪○宏），因家屬未能提供中國所開立的意外事故證明文件，經家屬與保險公司磋商後，雙方合意以該金額給付。
7. 本表 109 年度之保險費用及理賠金額，暫以 1100331 作為統計區間。

附件(五)

報價單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110 年度團保計畫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等級名稱	險種	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日額 (每事故限 90 天)
110 等級 一般員工		238 萬	3,000 元
每人月繳保費	29 元		
110 團保內容調整說明： 1. 每人保費由 25 元調整為 29 元。			

團體保險部報價覆核欄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修訂前】

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申請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 ☐ 2、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3、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 ☐ 4、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 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修訂後】

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110.2.24第7屆第15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10.5.11第7屆第16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疾病住院或變故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住院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 三、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四、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五、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生育或疾病住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書一份（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三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五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

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申請書

110年9月1日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2、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申請金額：_____元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u>住院及變故</u>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 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眷屬變故慰問申請書

110年9月1日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2、會員遭逢<u>變故</u>、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3、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u>非行員</u>）、子女往生：高腳花籃（<u>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u>）。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u>住院及變故</u>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高腳花籃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禮。） 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50

地點：西湖渡假村松園會館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3	理 事	林銘川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4	理 事	洪宇曦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5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6	監 事	曾文君		請假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7	監 事	吳振昌		請假
6	理 事	阮呂文欽			18	監 事	林富寬		請假
7	理 事	姚君潛			19	監 事	黃三杰		請假
8	理 事	李正宗			20	財 務	李玉燕		列席
9	理 事	江明宏			21	秘書長	蔡慈文		列席
10	理 事	程秀萍			22	秘 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理 事	朱兆傑		請假	23	秘 書	范朝竣		司儀
12	理 事	陳義清							

理事應到 14 人，實到 12 人，請假 2 人，缺席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及財務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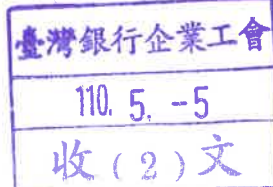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1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 50
地 點	西湖渡假村松園會館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請假事由	第 12 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班
請假人簽名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8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 50
地點	西湖渡假村松園會館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請假事由	參加第 12 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班 (調訓)
請假人簽名	洪亭樓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 5. -5

收 (2) 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1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50
地 點	西湖渡假村松園會館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請假事由	另有要事無法參加
請假人簽名	李北榮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 5. 10

收 (2) 文